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便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境外业务收款及商业便利，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GHK”）（睿智化学原母公司）曾作为睿智化学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外代签合同及代收款主体。为解决因 CGHK 代签协议或代收款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睿智化学已经指定其香港子公司 CEHK 代替 CGHK 作为新的境外合同签署主体和代收款主体，2017 年 3 月 31 日，睿智化学、CEHK 已与 CGHK 签署了《业务合同转让协议》。截至《业务合同转让协议》签署日涉及上述事项的客户合计 101 家，睿智化学已向全部 101 家客户发出业务关系变更的通知。同时，《业务合同转让协议》已约定：1) CGHK 不得就睿智化学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对方签订任何合同，也不得代睿智化学收款；2) CGHK 若收到客户的业务款，CGHK 应于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睿智化学、CEHK 并将该等款项汇入睿智化学或 CEHK 的账户。2018 年 6 月，有 1 家客户错将货款打到 CGHK 账户上，导致在 6 月 30 日形成了关联方应付睿智化学余额 63,388 美元，该笔汇款已在 7 月由 CGHK 归还至睿智化学。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字
李显峰	
陈菡	
袁杰力	

2018年8月29日